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〇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環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八九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電話：（〇二）八九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〇二）八九七八一六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六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施院長啓揚在例行記者會中報告

女性法官已約占四分之一

且年輕法官比例將漸提高

法訓所結業學員64名已派候補法官

苗栗地方法院定明年一月九日成立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卅分，舉行例行記者招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朱兼秘書長石炎、黃副秘書長武次暨各單位主管陪同出席。

施院長曾於會中首先報告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四期學員業已結業，並已於日前完成分發作補法官。並提供記者一項最新統計數字，即全國法官總人數（含院長、庭長）一二〇六人中（包括此次分發之六十四名學員派往各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法官在內），男性有九〇八人，女性有二九八人；平均各審級女性法官所占比例爲百分之二四・七，約爲四分之一，其中第一審最多，高達百分之三〇・七。又謂法官年齡亦漸趨年輕，至去年底爲止，三十五歲以下之法官，占全部法官百分之二六・六，在於修法，乃於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特地與法務部舉行院部第一〇六次會談，加以討論，由法務部林次長與司法院朱秘書長共同主持，檢方有林國泰、宜蘭地方法院：陳盈如、陳湘琳。

【又訊】另據朱兼秘書長在記者會中答復記者時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業經院部會談同意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正式受理案件日期，則授權院檢首長斟酌工程進度決定適當日期陳報核定之。

桃園地方法院：王俊雄。

黃漢權、張益銘、林晏鵬、洪純莉。

苗栗地方法院：吳炳桂、黃桂興。

臺中地方法院：劉長宜、林三元、王邁揚、崔玲琦、陳學德、林洲富、周瑞芬、莊深淵、曹宗鼎。

南投地方法院：黃益茂、徐奇川。

彰化地方法院：李水源、王義閔、謝仁棠。

雲林地方法院：黃家慧、洪秀一。

嘉義地方法院：馮保郎、簡源希、彭政章。

臺南地方法院：葉惠玲、姚貴美、黃瑪玲、石家禎、李東穎、楊清益。

高雄地方法院：施柏宏、劉建利、黃斯偉、劉正中、黎錦福、張松鈞、楊眞明、郝燮戈、劉權豪。

屏東地方法院：李麗珠、黃瑞井、徐一實。

花蓮地方法院：洪慕芳、許永煌、林海祥、吳從周。

士林地方法院：趙義德、陳福來、張瑜鳳、施錫揮、

板橋地方法院：陳培仁。

茲將法訓所第三十四期結業學員分派爲候補法官之姓名及服務機關刊登於後：

臺北地方法院：陶亞琴、蔡惠如、葉建廷、蔡守訓、王佳惠、洪碩垣、林彥君、李莉苓、陳培仁。

互選正副議長　賄選行爲處罰問題

院部會談建議修法解決

【本刊訊】爲各級民意代表互選其議長、副議長的賄選行爲，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專條處罰規定，而且沒有訂明「有投票權人」身分的認定標準，於是，在適用刑法妨害投票罪相關條文辦案時，檢方有其追訴犯罪的立場，但法官必須尊重最高法院的先例見解，審檢雙方所持法律見解不同，以致造成輿論及民間反應的誤會。司法，因刑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將全案送還法務部於一年內再行檢討中，會談結論建議：㈠請法務部轉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修正相關選務法規。㈡請法務部提供研究刑法修正草案之參考。

總統12月11日明令公布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爲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

【本刊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在案，全文共計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茲將全部條文刊載於後：

第一條　爲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爲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爲五年。

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

三、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條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爲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爲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爲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爲限，始得採爲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爲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眞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爲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爲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於登記爲候選人之日起五年內，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每有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

前二項處分，由辦理該類選舉之選務主管機關爲之。

（下文轉第四版）

司法改革與人事革新

司法人事革新係司法改革之一環，各項改革之推動，員額的努力以完成，人才是司法機關最寶貴的資源，因此，對司法人才之考選、培養、考核、遷調、待遇等等人事制度，均應配合司法改革而有所革新，以期能培育優秀之司法人才，爲奉獻司法而努力。

司法人才之進用，除每年定期舉辦之國家考試外，司法院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正積極研修「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要點」，藉此以擴大遴用優秀的「法律人」到法院服務。人才係培養訓練而成，因此司法人才之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非常重要。目前司法官職前訓練爲期一年半，其他司法人員則爲期四個月至半年，在職訓練方面，司法院每年均辦理多項短期之研習會，針對業務需要，介紹新興法制或研討專業問題。在訓練過程中，除加強培養專業知識技能、注重品德操守考核外，並積極培養司法人員開濶之心胸，期望在多元社會中，能隨時注意社會脈動，不與時代脫節，瞭解社會民情，養成服務的人生觀。

建立公平合理之升遷考核制度，是激勵同仁努力工作、留住優秀司法人才的重要措施。法官部分，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事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官票選代表產生，使法官人事事項之審議，益臻公平合理。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司法院訂定法官守則，要求法官自律，並訂定法官評鑑辦法，使法官對操守品德及辦案程序事項有所警惕，以建立司法威信。法官以外司法人員，訂有「司法院行政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遴用遷調實施要點」、「法院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遴用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使同仁依此制度努力工作，按服務成績循序升遷，消除依靠人際關係關說請託或坐等升遷之不合理現象。

十餘年來，法院受理案件質量俱增，以致司法同仁工作負荷太重，影響裁判品質、辦案態度及同仁工作意願，而爲社會所不諒解。司法院爲有效紓解司法人力不足問題，先後向行政院爭取實施五年及十年增員計劃，惜因政府財政困難，最近三年實施人事減肥計劃，無法如數增員。至於提高司法人員待遇，一向極爲重視，每年研擬待遇調整方案，積極與待遇主管機關協商、溝通，藉使司法人員待遇獲得相當之調整，亦因受限於預算，以致司法人員待遇及員額之調整，均未能達到預期之目標，尚有待繼續努力。

司法人事與全體同仁密切相關，各項改革均需大家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司法人事業務已由傳統消極的人事管理逐步走向民主積極的人性管理，各項改革措施係漸進的，而且是永無止境的，最終目標希望能達到　國父所說：「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這正是司法人事革新所追求的理想。

司法院建置新網站

便利民衆上網查詢

並加强宣導便民服務措施

【本刊訊】推廣已透過GOPHER提供司法業務簡介、近十年來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自即日（十二月十二日）起，在網際網路（INTERNET）設置首頁（HOME PAGE）。其內容甚爲豐富，除介紹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等司法權之運作；大法官業務概況；司法機關的組織及職權；法院管轄區域及所在地，讓民衆瞭解司法相關業務外，並加强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衆知所利用；且就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詳加說明，方便民衆查詢；另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衆分享我們的成長。

司法院並計畫於八十六年一月起，在網站陸續新增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判例、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網站是http://www.judicial.gov.tw/歡迎民衆造訪指教。

修正弘
■作者：
■版別：
■訂價：
■預定出
■本書特
・配合85年公布考新
・配合將明無，推
・理。書「法說」生引點正
・本「極文考之附文修暨。

國際體系
■版別：
■訂價：
■預定出
■本書特
・依涉外編
・體系編節
・各章綱。
・濃縮各
・附以最
・廣蒐各
・，分析

保成文
台北市專業專帳
服務專業
傳眞撥江

2. 植根六法全書收錄了六六八個法規、大法官會議、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庭推總會決議、司法座談問題、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等。
3. 可輸入任意字元或字串，或判例解釋字號，或任意年度，系統皆
7. 法律人心中理想的研究工具，售價3000元。

02-7089808 或 02-7089809
劃撥帳號 07926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電話 02-7072847 業務部洽詢 經銷處：三民書局